

臺北市政府 94.11.28.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九六六0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6月10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40611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代理販售之「○○」食品，經查其產品外包裝之封口貼紙上標示有「○○」等詞句，涉及不實易生誤解，案經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以94年5月9日衛局食字第094001289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於94年5月27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受託人○○○，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2條第1項規定，以94年6月1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4340611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市售品應於94年8月10日前連同庫存品依規定改正。訴願人不服，於94年6月27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7月6日及7月14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9條第1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24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17條、第18條或第19條第1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

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19條第2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

第32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9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0940402395 號函修訂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

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改善體質……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防止老化……」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代表健康有活力的企業形象及經營理念，增進健康為導向；訴願人公司之英文名稱：○○原為諧音與「○○」相契合；且外盒張貼之封口貼紙，並非是產品效能廣告，只是封口貼紙，並未誇大渲染，請明察。三、卷查本案訴願人代理販售之「○○」食品，其產品外包裝之封口貼紙上標示有「○○」等詞句；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標示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有涉及不實易生誤解之情事，此有系爭封口貼紙影本、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所明定。復按「凡因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欲取得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商標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分別為商標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所明定。卷查本案訴願人主張該公司之英文名稱「○○」之諧音與「○○」相契合，故以前揭「○○」代表健康有活力的企業形象及經營理念，增進健康為導向；倘其所述屬實，則該產品外包裝之封口貼紙其上之圖案及文字是否為已申請註冊之商標權？準此，該產品外包裝之封口貼紙得否認為係商標之使用？果爾，則上開圖案及文字得否認定為系爭食品之「標示」？即非無疑？原處分機關就此未經查明，即逕認上開「○○」之詞句為系爭食品之標示，而有涉及不實易

生誤解之情事，殊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正確，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